

目 录

一、关于对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发表非标准 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第 1—2 页
--	---------

关于对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发表非标准审计意见的 专项说明

天健函〔2023〕552 号

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锦股份公司）2022 年度的财务报表，并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3〕5768 号）。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2020 年修订）》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审计类第 1 号》相关要求，现将卓锦股份公司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审计报告中强调事项段所涉及事项

如审计报告中“强调事项”段所述，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二（一）所述，因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对 2021 年度比较财务报表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具有重大影响，卓锦股份公司已对 2021 年度比较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重述；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二（四）所述，卓锦股份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3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因卓锦股份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卓锦股份公司立案，截至审计报告日，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出具带有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详细理由和依据

（一）合并财务报表整体的重要性水平

在执行卓锦股份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时，我们确定的合并财务报表整

体的重要性水平为 434 万元。卓锦股份公司是以为营利为目的的实体，我们采用其近三年经常性业务的平均税前利润的绝对值 5,426 万元作为基准，将该基准乘以 8%，由此计算得出的合并财务报表整体的重要性水平为 434 万元。上期重要性水平采用营业收入作为基准，由于卓锦股份公司本期营业收入大幅下降，经营业绩由盈转亏，且亏损金额较大，我们采用了其近三年经常性业务的平均税前利润的绝对值作为基准。

(二) 出具带有强调事项段的审计报告的理由和依据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3 号——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和其他事项段》第九条规定，如果认为有必要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已在财务报表中列报，且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的事项，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一）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的规定，该事项不会导致注册会计师发表非无保留意见；（二）当《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4 号——在审计报告中沟通关键审计事项》适用时，该事项未被确定为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卓锦股份公司已就本说明一强调事项段所涉及事项在财务报表中作出了恰当列报。我们认为，强调事项段所涉及事项不会导致发表非无保留意见，同时未被确定为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但是考虑到上述事项的重要性，我们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强调事项段并不影响发表的审计意见。

特此说明。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